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7:29 Subject: Category: S0992_LAU SAI KIT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版權修訂/戲仿意見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3:45

From:

То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是限 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避免傳 媒問問題,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ATV 更淪為政府喉舌,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TVB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 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 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律政司死咬不放,原因何在?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 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 案 (公益條例23 條)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 制新聞採訪,打擊新聞自由,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 「版權商方案」至 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,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,這根本只是 黑箱作業,亂搬龍門。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,爲何要如此鬼祟,不能見光?由於 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,據我目前了解,這「版權商方案」僅豁免政治諷刺這-他們口中所謂「香港式惡搞」創作,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,他們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 在他們手裏。這種方案,莫說與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比,連「第二方案」也比它好! 關於創作的法例,當然必須由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 過以下三方面原則,去檢視一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:第一:新提案與過去相比,包括 與原來法例比,也包括與該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,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?例如宋朝時 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,今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,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 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,創作人容易誤墮法網,創作出非豁免項目,而遭奸商乘虛而 入;第二:新提案會否將其他地方的正常創作,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,變成所 謂「非法」?過往就已經發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,恐防新例再創國際 笑話,影響香港國際形象;第三: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,而非以其他考 慮(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)強加過來,凌駕文化目標,扼殺文化發展? 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,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 忘記,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,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,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 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,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 權利!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,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 —UGC方案, 要是當局拒絕採納,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,足證他們官商勾結,強搶民權,

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......等指控全部屬實,無容狡辯!